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3345號

原告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

訴訟代理人 余家斌律師

被告 簡學（歿）

簡尙（歿）

簡阿前之繼承人

簡德元之繼承人

簡福壽之繼承人

簡樹旺之繼承人

林數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

01 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又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  
02 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  
03 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  
04 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5 再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  
06 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  
07 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復按當事  
08 人書狀，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規定，應記載當事人姓  
09 名、性別、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  
10 團體或機關者，並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  
11 所，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

12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列簡阿前、簡德元、簡福壽、簡樹旺、林  
13 數之其等繼承系統表、繼承人真實姓名暨各自戶籍資料及住  
14 居所，亦未提出戶籍資料供參，且原告僅於書狀當事人欄記  
15 載被告簡學、簡冠已歿，亦未陳報其等繼承系統表、繼承人  
16 真實姓名暨各自戶籍資料及住居所，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  
17 19日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  
18 達後30日內補正，該裁定於115年3月25日送達原告，有送達  
19 證書在卷可稽。原告逾期迄未補正，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20 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2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惠閔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5 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27 書記官 張純方